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1)第71号

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拟征收土地一号地位于塘坊李社区土地以东，屯南社区土地以南，塘坊李社区土地以西，塘坊李社区土地以北。

拟征收土地二号地位于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金龙街以南，塘坊李社区土地以西，塘坊李社区土地以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安区龙湖街道屯南社区、长村张街道塘坊李社区。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六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用地符合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预公告发布后，由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龙湖街道办事处、长村张街道办事处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2021年11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